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417 號

聲 請 人 張創興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房地等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773 號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民法第 772 條準用同法第 770 條規定、土地登記規則第 1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同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；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，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者，不得聲請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然其聲請距首開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773 號民事判決送達時已逾 5 年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雷超智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